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再小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張碧華

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再審原告迄今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